

证券代码：300572

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制度修订情况

为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”）部分条款。

二、制度修订对照表

本次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----	-----	-----

<p>第一条</p>	<p>为加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公司字（2007）56号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指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</p>	<p>为加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公司字（2007）56号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</p>
<p>第二十八条</p>	<p>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，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：</p> <p>.....</p>	<p>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：</p> <p>.....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日